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15661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訴訟代理人 鍾德暉

被告 志凌開發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志凌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志凌開發有限公司、陳志凌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壹萬零貳佰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四日起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貳拾元由被告志凌開發有限公司、陳志凌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貸款總約定書第20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

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
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「被告志凌開發有限公司、
陳志凌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10,200元，及自民
國110年7月4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按年息1%計算之利
息，暨自111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%計算之利
息，暨自110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
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
違約金。」，嗣減縮上開違約金之請求，僅請求違約金「最
高連續計付期數為九期」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志凌開發有限公司邀同被告陳志凌為連帶保
證人，於109年7月30日向原告貸款500,000元，詎被告志凌
開發有限公司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
還，為此依契約、連帶保證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變更
後之聲明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請求無意見等語置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借據暨約定書、貸
款總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、結清/催收/呆帳還款查詢、帳戶
還款明細查詢、郵政定期儲金利率表、中央銀行函等件為
證，且被告對前揭證據並無意見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
依契約、連帶保證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
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
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確定訴訟費用額為4,52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連
帶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
01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

03 書記官 賴敏慧